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70號

原　　告　微創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和

訴訟代理人　簡正民律師

被　　告　江東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因請求清償借款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正本已於111年4月6日送達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詎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7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筱玲